证券代码: 831099 证券简称: 维泰股份

主办券商:太平洋证券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债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公司目前债务结构以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为主,且下半年还款压力较大,为 了解决资金缺口并调整债务结构,我公司申请启动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,根据 招标确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次债券的发行承销商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 过了《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债券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为:同意 9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三、债券方案要素的相关情况说明

- 1、发行主体:新疆维泰开发建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。
- 2、债券名称: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非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(以募集说明书为准)。
 - 3、发行规模:本次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(含10亿元)。
- 4、债券期限: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(含5年),附第3年末调整票 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条款。
 - 5、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: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,按面值平价发行。
 - 6、发行对象: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。
- 7、增信措施:本次债券由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 撤销连带责仟保证担保。
 - 8、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: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

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,由发行人和承销商协商确定。

- 9、发行方式: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。
- 10、承销方式: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。
- 11、募集资金用途: 偿还有息负债。
- 12、付息方式: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,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。
- 13、兑付金额: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。
- 14、偿付顺序: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。
- 15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:本公司将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,指定专项账户,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、存储、划转。
 - 16、牵头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: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 - 17、联席主承销商、受托管理人: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。
 - 18、质押式回购安排: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。
- 19、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:本次债券无评级。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,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,评级展望为稳定。
 - 20、拟挂牌地:上海证券交易所。

四、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有利于公司解决资金缺口并调整债务结构,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,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,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